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月汝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3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33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月汝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記載「房難」更正為「房間」；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月汝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108、12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亦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之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適用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屬禁藥，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同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偽藥。查本件被告曾月汝轉讓予丁偉倫之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CHANEL」圖案包裝之咖啡包2包（尚未達第三級毒品淨重達20公克以上），並無藥品之外包裝、品名、製造廠商、仿單或藥品許可證字號等足以識別為合法製造之藥品等情，有前揭扣案物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67

01 頁），是依該毒品咖啡包之外觀，顯然可以得知非屬中央衛  
02 生主管機關核准製造之藥品，復無從證明係自國外非法輸入  
03 之禁藥，堪認應為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無誤，依前揭說明，  
04 核被告曾月汝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  
05 罪。

06 (二)按刑法上所謂吸收犯，係指一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為他罪  
07 構成要件所包括，因而發生吸收關係者而言。是以，如意圖  
08 轉讓而持有毒品，進而轉讓，則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當然為  
09 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惟如持有  
10 毒品行為後，始另行起意轉讓毒品，兩者既無關連，自無  
11 高、低度行為之吸收關係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  
12 018號判決意旨得參）。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係於民國112  
13 年1月12日在新竹凱悅向馬伕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  
14 等語（見偵卷第16頁），可認被告先係為自己施用之目的，  
15 而購入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並自斯時非法持有之，嗣於  
16 同年11月3日始另行起意，而無償轉讓購得之第三級毒品咖  
17 啡包2包予丁偉倫施用，依前說明，被告既非為意圖轉讓而  
18 購買持有本案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是其單純持有第三級毒品  
19 咖啡包，與其後續另行起意轉讓之行為間並無何關連，即無  
20 高、低度行為之關係可言，自不生吸收犯之問題，且藥事法  
21 對於持有偽藥之行為，並未設處罰規定，自無轉讓前持有偽  
22 藥之低度行為為轉讓偽藥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之問題，附此  
23 敘明。

24 (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25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26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27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29 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轉讓  
30 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既同該當於藥事  
31 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

01 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擇較重之轉讓偽藥罪論  
02 處。依同一法理，倘有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03 項、第2項之情形，亦應採相同見解，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  
04 11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警  
05 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本案轉讓偽藥犯行（見偵  
06 卷第15、92頁，本院審訴卷第120頁），依上說明，應依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偽藥之危害，仍無  
09 償提供予他人施用，助長偽藥之流通、散布，戕害他人身心  
10 健康，對社會治安亦造成間接危害，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  
11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2 段、轉讓偽藥之種類、數量非多、對象僅1人暨被告於警詢  
13 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須照顧中風之母親等家  
14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5 三、沒收

16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均檢出含有如附表  
17 各編號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有附表各編號備註欄所示毒品  
18 鑑定書在卷可憑，為被告另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  
19 克以上罪之違禁物，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136號刑  
20 事判決宣告沒收確定在案，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尚無庸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2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3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6 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余安潔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仿 CHANEL 商標圖案菱格紋背景黃色包裝袋內含淺綠色摻雜淺褐色粉末7包	驗前毛重共計29.1376公克，驗前淨重共計21.6093公克，取樣0.2852公克用罄，驗餘淨重共計21.3241，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13.4%，驗前總純質淨重2.8956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見偵卷第101、103頁)
2	仿 CHANEL 商標圖案菱格紋背景黃色包裝袋內含淺綠色摻雜淺褐色粉末2包	驗前毛重共計7.3525公克，驗前淨重共計5.3053公克，取樣0.2608公克用罄，驗餘淨重共計5.0445公克，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11.5%，驗前總純質淨重0.6101公克。	
3	白色晶體2包	驗前毛重共計9.2976公克，驗前淨重共計8.7326公克，取樣0.0449公克用罄，驗餘淨重共計8.6877公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C0000000-Q號

01

		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80.3%，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7.0123公克。	毒品純度鑑定書(二) (見偵卷第101、104頁)
4	香菸14支	驗前淨重共計15.3994公克，取樣0.0569公克用罄，驗餘淨重共計15.3425公克，檢出含第三級毒品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 (見偵卷102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04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5 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7 70萬元以下罰金。

08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14 定之。

15 藥事法第83條

1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55332號

08 被 告 曾月汝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  
12 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曾月汝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  
15 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亦屬於藥事法管制之偽藥，非經許  
16 可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3日  
17 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約客汽車旅館109  
18 號房難，無償轉讓含有上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包供丁偉倫  
19 施用。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月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其於上揭時、地，無償轉讓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予證人丁偉倫施用之事實。
2	證人丁偉倫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無償轉讓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01

		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予證人施用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佐證被告轉讓予證人施用之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轉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所列管之毒品，苟該毒品同時列為藥事法所指之偽藥或禁藥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之轉讓偽藥罪，應屬法條競合，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應從重之藥事法第83條規定處罰。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轉讓第三級毒品兼禁藥罪嫌，若其復於審判中再自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周珮娟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楊梓涵

18

所犯法條：

19

藥事法第83條

2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 01 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